

池

森

一、擴容改造項目及EPC合同

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7月6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
- (ii) 中鐵十局；及
- (iii) 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連同中鐵十局，作為聯合承包人)

項目內容：昆明市第七、八水質淨化廠擴容改造項目，即對廠區進行擴容改造，擴容後生物池處理能力由設計30萬立方米／天提升至35萬立方米／天。同時，為滿足擴容需求，配套相應除磷和污泥設施，配套建設連接管線，整體出水指標維持原出水標準。主要建設內容包括生物池改造、深度處理設施擴建、污泥處理設施擴建及配套管線工程。

服務範圍：EPC合同項下的交易包括設計服務工作及採購、施工工作。其中設計服務工作包括完成擴容改造項目所涉及的初步設計文件編製及優化調整(含概算編製)、施工圖設計文件編製、施工過程中的深化設計和優化設計，最終提供擴容改造項目所需全套設計成果及技術規範書。配合開展審批手續、進行現場指導與監督、工程質量缺陷責任期內的設計跟蹤服務及相關後續服務等工作，具體設計服務工作內容以本公司實際委託為準。

採購、施工工作內容包括完成擴容改造項目施工圖所涉及所有施工及配套設備採購、安裝、調試、試運行等工作，保證採購設備與原有設備及相關自動運行控制系統實現無縫銜接，確保設備生產運行使用。負責完成工程竣工驗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歸檔，辦理工程建設相關行政審批等工作和工程保修期內的缺陷修復和保修工作，後續工程結算、決算及產權登記、資產、資料移交按擴容改造項目所在地相關職能主管部門的文件規定執行。具體內容以最終經審核的施工圖及本公司明確的範圍和內容及要求為準。

施工期：

總工期安排為2025年8月31日前完成擴容改造項目主要工藝段全部設計、土建工程、設備安裝工作，具備通水條件；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擴容改造項目建設及調試並驗收合格後交付本公司（具體開工時間以本公司或監理單位書面通知為準）。

質量缺陷責任期：

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2年（含設備保修期）

代價：

擴容改造項目估算總投資約人民幣6,930.59萬元，而EPC合同項下設計工作及採購、施工工作代價總額約人民幣5,771.99萬元，包括：(i)估算設計服務費約人民幣145.42萬元；及(ii)暫估採購、施工工程費約人民幣5,626.57萬元。EPC合同項下代價均為估算金額，不作為擴容改造項目結算依據，最終以本公司委託的第三方審計單位或政府部門審定金額為準。

EPC合同的代價乃通過招標篩選程序後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招標過程中已考慮以下因素：(i)候選承包商於進行類似規模項目方面的往績記錄；(ii)候選承包人的營運規模、人力、財務表現、專門技術知識及專業資格；及(iii)候選承包商提交的報價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經綜合考慮產品質量、擬議代價、商業條款及商業信譽，聯合承包商最終中標，故獲授EPC合同。

擴容改造項目估算總投資中包含的工程監理服務費、造價服務費等其他建設管理費用所對應的服務提供商由本公司根據法律法規等要求另行選聘。

付款：

- (i) 設計服務費無預付款，初步設計方案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完成施工圖設計、技術規範書交付並通過本公司審查後，本公司向聯合承包商支付估算設計服務費總額的50%；工程完成竣工驗收，本公司支付至估算設計服務費總額的80%；完成竣工決算審計12個月內，按審計報告審定金額支付至設計服務費總額的97%；工程缺陷責任期滿且無設計缺陷導致的工程質量問題，由本公司向聯合承包商一次性支付代價總額的3%的質量保證金。

- (ii) 採購、施工工程費的預付款按暫估採購、施工工程費的20%支付，預付款在聯合承包人簽訂合同並足額繳納履約擔保、預付款擔保金額後向聯合承包人支付。工程進度款(含變更)按進度支付，支付比例為當期已完工程量審定價款的60%；預付款在撥付工程進度款時按比例扣回，每次撥款時按跟蹤審計單位當期審定工程量價款的34%扣回，直至預付款全部扣完為止。預付款扣完後進度款按跟蹤審計單位審定當期審定工程量價款金額的60%並扣減其他應扣款項後的餘額支付；完成工程結算審核(一審)後，支付至暫估採購、施工工程費的70%；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竣工資料交齊並完成竣工決算審計後，支付至工程竣工決算審計審定的竣工結算價總額的97%，扣留工程竣工決算審計審定的竣工結算價總額的3%作為工程質量保證金。工程缺陷責任期滿，且無工程質量問題或有工程質量問題但已整改合格後，一次性支付剩餘尾款。

聯合承包人的擔保：

EPC合同生效後，聯合承包人以現金、支票或保函的方式提供預付款擔保，在預付款完全扣回之前，聯合承包人應保證預付款擔保持續有效。此外，聯合承包人以現金、支票或保函的方式向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金額為人民幣約562.66萬元。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28個日曆天內由本公司返還聯合承包人。聯合承包人不按規定提交履約擔保的，視為放棄中標EPC合同。

擴容改造項目投資總額(包括EPC合同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於建設完成後，擴容改造項目將由本公司擁有及運營。

二、實施擴容改造項目及訂立EPC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實施擴容改造項目符合本公司主營業務發展方向，擴容改造項目完成後，可以新增污水處理能力5萬立方米／天，有效提升昆明市第七、八水質淨化廠納污治污能力，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收益。訂立EPC合同有利於擴容改造項目的順利實施，EPC合同的條款乃根據公開招標結果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實施擴容改造項目、訂立EPC合同及進行EPC合同項下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EPC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中鐵十局

中鐵十局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而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

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諮詢服務，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權，而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100%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鐵十局及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四、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實施擴容改造項目、訂立EPC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實施擴容改造項目、訂立EPC合同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	指	北京市市政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1987年1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鐵十局」	指	中鐵十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合同」	指	本公司與中鐵十局及北京市政設計研究總院於2025年7月6日訂立的《昆明市第七、八水質淨化廠擴容改造項目設計、採購及施工總承包(EPC)合同》

「擴容改造項目」	指	本公司投資約人民幣6,930.59萬元實施昆明市第七、八水質淨化廠擴容改造項目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EPC合同項下之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EPC合同將擴容改造項目中的設計服務工作及採購、施工工作分別委託北京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及中鐵十局實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5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